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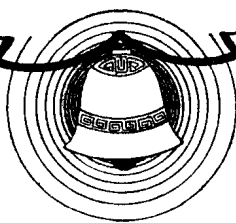
書叢代時

度制治政代現本日

著蒼榮鍾



行印局書中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再版

日本現代政治制度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鍾榮蒼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宣家巷口
上海福州路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南京太平路

(191)

哲學參考書

唯生論

陳立夫著

士林紙本六角
新聞紙本四角

本書係陳先生在中央政治學校之講稿。共七章。第一章唯生論的宇宙觀，第二章第三章唯生論的人生觀與社會觀，第四章唯生論的道德觀，第五章生命的動力，第六章生命的潛能，第七章生命的光輝。

唯生論哲學理論之基礎

(何行之著 實價二角) 本書先論述哲學之最高意義與任務，以及黨員與一般青年與唯生論哲學之關係等，繼就唯生論的一元論，唯生論的宇宙論，唯物論，唯心論與唯生論三項而專論之。

唯生論的歷史觀

黃文山著 實價二角

本書著者黃文山先生，為當代著名之社會學專家。本書更為著者最精心結撰之作，於唯生論的歷史觀的論究，有精微獨到之見解，與確切不移之理論，旁徵博引，反覆推求，語語醒豁，透澈無比。

心理建設的科學基礎

(宋漱石著 實價四角) 本書純站在科學立場上解說知與行的難易，換言之，即用科學的理論來證明心理所創造心理建設之重要。全書共六章。

中國哲學概論

王豐如譯
實價五角

著者字野哲人，為現在日本研究中國的唯一學者，著述甚富。此書將中國哲學加以系統的組織的敘述，不但在彼邦為僅見之作，我國亦所少見。全書分前後兩篇。前篇為歷史的概觀，後篇為主要問題概觀。

中國先賢學說

胡懷琛著
實價七角

本書將中國先賢學說，各就其固有之名稱為主體而專究之，研究之順序：南面術說，仁政說，禮樂說，中庸說，忠恕說，樂道說，克己慎獨說，性理說，天人合一說，知行合一說。

變態心理學

精裝實價二元
平裝一元五角

(蕭孝嶠著) 本書綜合變態心理學中之重要發現而成，對於理論與實用並重，詳述變態心理學內容，推因尋果，明白曉暢。凡變態心理學上之一般現象與其所以然，已述說無遺。

正中書局

上海四馬路 南京太平路



目次

第一篇	日本政治の演進………一
第一章	氏の制度時代……………一
第二章	大化革新時代……………七
第三章	明治維新時代……………一一
第二篇	中央政府……………二一
第四章	日本の憲法……………二一
第五章	天皇及皇室……………二七
第六章	天皇的顧問機關…………三三
第七章	内閣……………三九
第八章	貴族院……………四八

第九章 選舉制……………五三

第十章 衆議院……………六〇

第十一章 司法制度……………六八

第三篇 地方自治制度……………七七

第十二章 日本地方政府的沿革……………七七

第十三章 府縣的制度……………八二

第十四章 市町村の制度……………八九

第十五章 東京の市政……………九八

第十六章 北海道的制度……………一〇一

第十七章 結論……………一〇三

第四篇 日本的政黨（見本校天籟季刊第二十一卷第一第二號第卅三十頁至……）

第六十頁）……………一〇九

第一篇 日本政治的演進

第一章 氏的制度時代

大和民族
的東渡

像許多國家一樣，日本古代歷史所紀載的盡是些無稽的神話，然而這些神話竟形成了日本一種特殊的政治制度。據說天照女神的孫神武天皇領導大和民族東渡日本，先後把其他各族也征服了。大和民族分出三支派，即是天孫，天神，地祇。天孫是天照女神的直系，天神和地祇卻是旁系，前者稱為「皇別」，後者稱為「神別」。

氏的
由來

「皇別」裏面有幾個大氏，氏長叫做「奧密」；「神別」裏面也有幾個大氏，氏長叫做「姆刺支」。大和民族原是亞洲大陸的一個民族，要到日本非用船舶不可，也許當時要征服土人，故此集合所有血族關係的團體組成一艦隊，就是我們所叫的大氏。

大氏裏面又可分爲數小氏，小氏還有幾個戶，戶包含父母，親的和從的兄弟姊妹，和以後的子孫。大氏就是一個有血族關係的大集團。

天皇氏
的勢力

大氏中地位最高的是天皇氏，因爲天皇是天照女神的直系，傳說女神曾把鏡，玉，劍各一賜給神武天皇，做萬世統一的像徵。天皇除了有權支配天皇大氏的公民和私民之外，他對其他各大氏也具有相當的勢力。他的勢力是由三種成分做成的。最重要的就是天皇是共同祖神祭祀的最高神官，全民族要祭祀天照女神必須天皇做媒介，供奉祭物，修築神宮也要經天皇的手，故此各大氏不得不服從天皇。第二就是天皇是對抗異族的大元帥。最後天皇是氏和氏間一切爭議的最高裁判官。天皇雖然有這種勢力，但不能直接控制氏的人民和土地，一切命令祇可由氏長執行。

氏的
單位制

在這種勢力之下，各種事業也以氏爲單位，小氏是經濟上的單位，大氏是政治法律上的單位。此時的政治組織，史家稱爲「骨」制，各氏有一定的官職，高低因氏而分，氏民不能隨意充任。總言之，氏民所負的是聯帶的責任，國家的基礎不是個人，而是整個

的氏。

家父
權

一個專制的支配者。

土地佔
有權

去管理。其他各氏的土地沒有屯田那麼廣大，但對於權利上和天皇一樣享受。

氏的制度所以
能維持的原故

氏的制度顯然是共產的社會了。小氏所得的東西分配給各戶，各戶屬所享受的就是那些收入。這個社會制度之所以能維持下去，全靠一種宗教觀念，和當時生活的情況。誰也不能否認，氏的制度是神話所形成，全民族除了一位共同祖神之外，每一氏也有自己的祖神，這些祖神就是以團結一氏的人民了，加以當時生活的主要部分還是漁獵，農業極為幼稚，非集合一個團體，實在難以謀生。及後時過境遷，氏的制度跟着就宣告壽終正寢。

究竟怎樣時過境遷呢？我們可以分開幾層去討論。

氏的制氏崩潰的原故

(一) 人口增加

大和民族到日本的本來就不多，所佔的地方當然很小，故此我們所說的氏實在祇是一個小小的部落。漸漸人口加增了，地域也要伸展了，因為這個原故，有時不得不和土人發生戰爭。這個情況，在我們看來當然是一種好現象，但氏的制度從此就動搖了。因為許多新的領土創設了許多新氏，這些新氏和原屬的氏相隔得太遠，逐漸就疏懈了，最後還自己獨立起來。氏的制度實在給人口增加打擊很大。

(二) 外國文化輸入

其次要說及的就是中國和朝鮮的文化怎樣影響到氏的制度。在氏的制度之下，沒有人有權佔領土地，土地的佔有權是屬於全體的。中國和朝鮮的文化輸入日本引起氏民一種新的慾望，而有增加土地收穫的要求。為想達到這個目的起見，小氏不得不要求土地的永久佔有及使用權。當這種權承認之後，氏的本身無形中就分裂了。

(三) 佛教輸入

氏的制度最大的特點就是沒有個人的存在，經濟、政治也以氏為單位，祖神的崇拜就是形成這種特別的要素。氏民的對像是全體的，氏長代表一氏祭祀祖

神，天皇代表各氏祭祀共同祖神，個人在這社會裏簡直不算什麼，一點地位也沒有。恰巧佛教站在這種制度對敵的地位，故此佛教的輸入成爲氏的制度的致命傷。

佛教所着重的是個人，對佛陀的信仰是個人直接的義務，將來能得渡脫與否全靠個人的修行而定。氏的制度最大的維繫力是祖神的崇拜，祭祀是氏長的職務，氏長才得永生，做來世的神。嚴格上說，這種宗教個人簡直沒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所關係的卻是整個的氏。佛教以爲人人也有永生的希望，對佛陀負責的不是團體，卻是個人；誰在今世做善事，誰就可以在來世成佛，誰在今世做惡，誰就要在來世受罰。一種以團體做單位，一種以個人做單位，顯然舊教和佛教有水火不相容的衝突了。人民思想受了佛教的影響，自然受不住氏的生活，祖神的崇拜再也不能維繫他們了。個人的地位提高了，氏的制席就崩潰而不可收拾。

蘇我氏利用佛
教反對天皇

蘇我氏引導幾個氏利用佛教連合反抗天皇，物部氏起而反對，但畢竟蘇我氏得勝，大敗物部氏。天皇的權力日衰，蘇我氏乘機專橫，大有想取天皇而代之的念頭。聖德太子見着皇權因佛教而衰，他想利用佛教復興皇權，可是結果祇喚起一種個

人的觀念，皇權仍然照樣的陵替。

天皇地位
的降低

佛教的個人主義把氏的制度打倒了不成問題，各人所着眼的還是天皇的地位。天皇從前以宗教領袖的資格做了政治的領袖，現在宗教觀念已更變，他的宗教地位當然降低了。從前各人對他的服從祇因他有宗教上特殊的地位，現在那個地位失卻了，強有力者誰也想奪取政治上的領袖。可是這也給天皇取得實際的，更大的政治權的一個好機會。從前天皇沒有權直接管轄各氏的人民和土地，所有命令也要經過氏長間接去施行，各氏對天皇是獨立的，故此天皇的政治權是微乎其微。現在氏的制度打破了，天皇正可乘機伸展政治權，直接管轄人民和土地。

中臣鎌足
謀興皇權

中臣鎌足曾助物部氏反對蘇我氏，雖然失敗，但心中常設法復興天皇的權力。他看中氏的制度崩潰正是天皇取得實際的政治權的大好機會，故此他就和中大兄皇子圖謀討伐蘇我氏，果然蘇我氏入鹿被誅。蘇我氏亡後，皇極天皇讓位於其弟輕，即皇位曰孝德天皇（六四五年），建國號曰大化，從此氏的制度不復存在，日本的政治也有了一個大變化。

第二章 大化革新時代

大化革新
的由來

日本因慕中國的文化，屢派人到中國求學。隋煬帝時，小野妹子出使中國，和她來的有高向玄理和僧旻二人。及後隋亡唐興，他們很受唐的政績所感動。那時日本的皇室陵替，蘇我氏專橫，民不聊生。不久蘇我氏被誅，孝德天皇即位，委高向玄理、僧旻二人做博士，仿效唐制，銳志改革政治。孝德天皇的年號是大化，故此稱這個時代叫做大化革新。

大化革新
的特性

大化革新的重要性就是由以氏為單位的制度變做以個人為單位的制度。從前天皇祇可間接管理人民和土地，大化革新後，所有人民和土地歸天皇直轄。大化二年（六四六），孝德天皇下詔全國，有這樣的說：『……萬物之中，唯人最靈，最靈之中，聖人為主。是以，聖主天皇，則天臨御……從今，上自御宇天皇，下至臣民，所有品部，宜悉廢之，皆可為國家之人民……』

從前天皇和人民那種隔膜給革新的制度完全打破了。人民充任官吏不用再被氏所限制，各

人可因材能隨意充當高的或低的官職。氏長現在不能獨立，他們已變為天皇的官吏，祇可執行天皇的命令。天皇的地位提高了，政治的實權增加了，他已成爲全國的統治者。

大寶律令

孝德天皇死後，齊明天皇復位，立與中臣鎌足共謀誅蘇我氏的中大兄做太子，不久齊明天皇崩，中大兄卽位做天皇，稱爲天智天皇（六六二——六七一）。

中大兄和鎌足是唐代制度熱烈的崇拜者，經孝德天皇的發起，更得高向玄理和僧旻的輔助，日本的政治制度簡直變爲唐化。這個時代最重要的產物是大寶律令。中大兄做皇子的時候就根據唐制編爲一個法典，直到他卽位才把牠完成，因爲建都於近江，故稱那個法典做近江律令。後至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七〇三），近江律令經過幾次的修改才頒布出來，就稱爲大寶律令，令共十一卷，律共六卷。元正天皇養老二年（七一八），再把大寶律令略爲修改，稱爲養老律令或新令，律令各十卷，大體與大寶律令無異，日本現在所留存的祇有新令，但普通仍稱牠是大寶律令。

地方制度

在新的制度之下，戶是政治法律的單位，一家的事情由各戶獨立執行。京師的行政單位是行，由八戶所組成的，更大的單位是町，由四行所組織成的。四個町

爲一保，四個保爲一坊，四個坊爲一條，每坊置坊長一人，每條置令一人。地方的行政單位是里，由五十戶所組織成的，更大的單位是郡，十六里至二十里是大郡，十二里以上是上郡，八里以上是中郡，四里以上是下郡，四里以下是小郡。

五保制度

氏的制度崩壞之後，天皇有權直接管理人民，戶的地位自然重要了。但爲便於行政起見，就設立五保制，五保是隣居五戶所組成的，對政府負聯帶的責任，故此個人很難逃避納稅，或不守法，這是互相監視的用意。政府用力小而收效大，五保制在日本的政治上實在佔有很大的重要性。

班田制度

大寶律令還有可注意的是班田制度。全國土地也屬於天皇的，這種制度就是規定怎樣把田地分給人民使用。每六年授班田一次，六歲以上男子受二段的口分田，女子受一段的三分之一，官有奴婢也可以得同量的口分田，但私有奴婢就祇得自由民的三分之一。各人得了班田就可以一生享用，六年後政府所給的是新生的六歲小孩，同時也收回六年内已死者或逃走者的田地。人民得了田地要納稅給政府，租稅可分三種：「庸」是勞役者的意

思，其次是「調」，用鄉土產物做納稅，「租」就是以稻繳納的租稅。這個制度祇行於平民，貴族和官吏除口分田外，還有所謂位田或功田。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六四六）施行班田制，日後更變很多，普遍實行的有一百年，不規則的部分的實行又有二百年那麼久。

繼承法

我們還要研究的就是大寶律令中的繼承法。上面已經說過，這個時代最重要的是戶，故此對於戶應怎樣繼承不得不特別規定。大寶律令分繼承權為兩種，一是家督繼承權，一是財產繼承權。每戶的嫡子有家督繼承權，「若無嫡子或有罪病時就由庶子繼立，如無嫡孫就由次嫡子的同母弟繼立，如無同母弟就由庶子繼立。如無庶子就由嫡孫的同母弟繼立，又無同母弟就由庶子繼立。四位以下祇以嫡子繼立」（繼嗣令）。這是對於貴族的辦法。庶民中祇有長子才可以承繼，若然沒有長子可養四親以上年齡相適的人做兒子做繼承人。從前家長是由戶中選出年長者充任，至大寶律令就明文規定那種辦法，實在原則上還是一樣。

財產繼承權也祇限於長子，但常他的叔父還生存時，他仍未能享受，因為他的父親死後，他的叔父有權管理財產，長子的繼承權是在父親和叔父俱亡之後。戶長死後，戶的財產才可以分配，如

戶長有遺囑的就照遺囑分配，如無遺囑就照規定分配，嫡母、繼母和嫡子各受二分，長子以外的男子各受一分。未出嫁女子，非繼嗣的養子，亡父的未嫁妻各受半分。那些不能享受財產分配的是當和尚者，不孝子，再婚寡婦，已出嫁的女子。

結

論

大化革新影響日本的政治確實很大。雖然這次革新多是仿效唐制，但氏的制度崩潰之後，自然也要形成這種新組織。嚴格上說，日本在氏的制度之下仍未稱得爲一個國家，祇是一個宗教的集團。大化革新把土地收爲國有，中央集權，人民直轄於天皇，日本才成一個完備的國家。

大化革新雖然是時代的產物，但可惜取法唐制而不能把牠完全日本化，致令所改革的多是外表，實際上大概仍像從前一樣。大化革新的主要目的是中央集權，然而政權逐漸反落在權臣手裏，中央簡直虛設，結果就是產生了明治維新。

第三章 明治維新時代